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7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 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CR/424	2017年 11月	A1	第11条	11.14	4	4 (修订1)
2 见 CR/433	2018年 7月	A1	第4条	4.4	1-3	1 (修订2) - 3 (修订2)
		A1	能否受理 ¹		1-2	1 (修订2) - 2bis(修订2)
		A1	第9条 ²	9.11A-9.15	10	10(修订2)
		A1	第9条	9.27	21-24	21 (修订2) - 24 (修订2)
		A1	第11条	11.48	28	28 (修订2) - 28bis (修订2)
		A1	附录30	5.2.2.2	15	15 (修订2)
A10 B3	附录30A	5.2.2.2	12-13	12 (修订2) - 13 (修订2)		
	GE06	5.2.2	13-14	13 (修订2) - 15 (修订2)		
		目录			3 6-10	3 (修订2) 6 (修订2) - 10bis (修订2)
3 见CR/442	2019年 3月	A3	GE75		1-2	1 (修订2) - 2 (修订2)
4 见CR/446	2019年 7月	A1	第11条 ³	11.31	4	4 (修订3)
		A2	ST61 ⁴	第4条	8	8(修订4)
		A5	GE84 ⁴	第4条	10 2 1	10(修订4) 2(修订4) 1(修订4)
5 见 CR/451	2019年 10月	A1	第5条	5.458	19	19(修订5)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 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6 见 CR/465	2020年 7月	A1	第5条	5.441B	17-18	17(修订6) - 18
		A1	第5条	5.510	25-26	25(修订6) - 26(修订6)
		A1	能否受理		1(修订2)	1(修订6)
		A1	通知 主管部门		-	2(修订6) - 8(修订6)
		A1	第9条		7-9, 12, 14	7(修订6) - 9(修订6), 12(修订6), 14(修订6)
		A1	第9条	9.19	18-19	18(修订6) - 19(rev.6)
		A1	第11条	11.31	10(修订4)	10(修订6)
		A1	附录30A	2A.1.1	1	1(修订6)
		A1	附录30A	附件 4	18	-
		A1	附录30B	6.5	2	2(修订.6)
		A1	附录30B	6.6	3	3(修订.6)
		A1	附录30B	附件 4	9	9(修订6) - 10(修订6)
		目录			1	1(修订6)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1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2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3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4 此规则的生效日期：2020年3月31日。此规则也将追溯应用于A部分公布的所有规划修改。

目录

A 部分

节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页码	
A1	《无线电规则》第1条	AR1-1/2	
	《无线电规则》第4条	AR4-1/3	
	《无线电规则》第5条	AR5-1/28	
	《无线电规则》第6条	AR6-1	
	能否受理	能否受理-1/6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1	
	通知主管部门	通知	
		主管部门-1/8	
		《无线电规则》第9条	AR9-1/32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AR11-1/32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AR12-1/2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AR13-1/2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AR21-1/4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AR22-1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AR23-1/2
		《无线电规则》附录4	AP4-1/3
		《无线电规则》附录5	AP5-1
		《无线电规则》附录7	AP7-1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AP27-1/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AP30-1/2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AP30A-1/17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AP30B-1/10
		第1号决议 (WRC-97, 修订版)	RES1-1/2
	第49号决议 (WRC-15, 修订版)	RES49-1	
A2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61年, 斯德哥尔摩) (ST61) 的程序规则	ST61-1/2	
A3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75年, 日内瓦) (GE75) 的程序规则	GE75-1/6	

节		页码
A4	关于2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1年，里约热内卢）（RJ81）的程序规则.....	RJ81-1/5
A5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GE84-1
A6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GE89-1/3
A7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RJ88-1/2
A8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1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GE85-R1-1/4
A9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GE85-EMA-1/4
A10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GE06-1/15

B 部分

节		页码
B1	（未使用）	
B2	（未使用）	
B3	关于计算卫星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 <i>C/I</i> 比）方法的程序规则.....	B3-1/19
B4	关于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评估9 kHz到28 000 kHz频段有害干扰概率计算方法与技术标准的程序规则.....	B4-1/25

- b) 地球站之间的兼容性评估（规划分配中的发射ES和卫星固定业务上行链路的接收ES）将使用附录7中规定的方法。在附录30B中规定的服务区加上协调距离构成一个“协议区”，在此区域内卫星固定业务上行链路的发射地球站必须经过协调。将使用最新的ITU-R建议书进行协调距离的计算。

2.2 10.7-10.95 GHz和11.2-11.45 GHz频段下行链路卫星固定业务的应用（附录30B，已规划的使用）：

- a) 就附录30B下行链路可能对卫星固定业务上行链路引起的干扰而言，上述2.1 a)段中提及的同样条件适用，即在附录30B规划和列表中的条目的审查中，不应考虑包含在MIFR中的有上面提及的符号的卫星固定业务上行链路指配。
- b) 就卫星固定业务上行链路发送地球站可能对附录30B下行链路接收地球站引起的干扰而言，上述2.1 b)段中提及的同样条件适用。

5.441B

(ADD RRB20/84)

该款规定，一个主管部门在将4 800-4 99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IMT台站投入使用之前，须确保该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0公里处海平面上19公里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不超过 $-155 \text{ dB(W/(m}^2 \cdot 1 \text{ MHz))}$ 。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适用。

考虑到该款及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未规定在计算4 800-4 990 MHz频段内的IMT台站所产生pfd限值时应采用的传播模型，委员会做出决定，对于1%的时间，在计算时应采用ITU-R P.528-4建议书。

5.444B

1 此款将航空移动业务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两个不同应用。但是，附录4未包含任何可以审查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与这些应用中任何具体应用或航空移动业务中其它应用相关联的数据内容。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做出这种区分，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审查航空移动业务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此款。

2 有关航空移动（R）业务中的提交资料，包括本款第1分段所述提交资料，鉴于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1的陈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此类指配将在13B2栏（“审查意见”）中用符号“R”，在13B1栏（“审查结果参考”）中用符号“RS748”进行登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认为，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3的阐述（包括对第4.10款的引证）针对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3规定的条件。

3 有关本款第2分段提及的关于航空遥测发射的提交资料，除亦适用于航空遥测应用的本程序规则第1段的考虑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第**41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做出决议1和做出决议2的阐述针对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航空移动业务电台的已通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418**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规定的条件。

5.446A

1 此款规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电台使用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频段应依照第**229**号决议（**WRC-12，修订版**）。第**229**号决议（**WRC-12，修订版**）相应规定了移动业务使用这些频段是用于实施无线接入系统（WAS），包括无线电局域网（RLAN）（见做出决议1），并且除此之外，该决议还规定了移动业务电台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电平（见做出决议2、4和6）。

凡涉及到5 150-5 350 MHz频段，情况就相当简单，因为第**229**号决议（**WRC-12，修订版**）适用于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的所有电台，但第**5.447**款中提到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适用于5 150-5 250 MHz频段，并适用于实施第**9.21**款的程序的情况，其他（例如不太严格的）条件也可能出现。

另一方面，5 470-5 725 MHz频段内的情况比较复杂，因为其他条款也适用于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电台（如在第**5.451**、第**5.453**款中及第**21**条的表**21-2**中指出的条款），这些条款提出了与第**229**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不同的条件（如功率限值）。因此，在第**5.453**款（有关5 650-5 725 MHz频段）和第**5.451**款（有关5 470-5 725 MHz频段）中提及的主管部门可以实施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中的其他应用，不必一定是WAS，但须符合第**5.451**款中阐明的条件和第**21**条的表**21-2**中给出的功率限值。

2 考虑到WAS实施的预计部署密度较高，选择此类实施可以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的通知适当完成。在所有国家的5 150-5 350 MHz和5 470-5 670 MHz频段内以及在第**5.453**款中没有提到的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内，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业务陆地电台的通知通常有可能没有限制条件。然而对于第**5.453**款中所列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第**11.21A**款以及表**21-2**未提供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陆地电台通知的可能性。这些条款的严格实施意味着第**5.453**款中所列的国家不能以典型电台的形式通知其WAS应用，即使它们符合第**229**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限值。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这种对第**5.453**款中所列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相关的所有条款的严格解释，会给第**5.453**款中所列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第**5.453**款中所列主管部门以典型电台的形式对移动（航空移动除外）电台的通知，条件是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超过1 W，这意味着在5 670-5 725 MHz频段（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小于或等于1 W）内可接受的每个典型电台通知都被认为是一个WAS的一部分。

5.523A

第**5.523A**款责成在1995年11月8日以前已向无线电通信局申报18.8-19.3 GHz和28.6-29.1 GHz频段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尽最大可能按照第**9.11A**款与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日期前收到通知资料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合作协调，以便达成相关的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由于在这方面的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形成审查结论的依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采取下述措施：

负责GSO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指配时，应该包括一个陈述，指出此款中提到的“应尽最大可能合作”的义务已经履行，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应在其BR IFIC中公布这一信息。

上述程序规则自1998年7月14日起由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实施。

**5.523B, 5.523C,
5.523D, 5.523E**

第**5.523B**、第**5.523C**、第**5.523D**和第**5.523E**款的规定提供了适用于19.3-19.7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的不同约束和程序的信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研究了不同卫星固定业务使用之间以及卫星固定业务与地面电台之间的相互关系。下面有关19.3-19.6 GHz和19.6-19.7 GHz频段的表包含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结论。

表19.3-19.6 GHz

协调请求 (CR)： 列与行(7)	非GSO FSS ↑ (MSS馈线链路) (《无线电规则》 款号)	非GSO FSS ↓ (MSS馈线链路) (《无线电规则》 款号)	非GSO FSS ↓ (其他) (《无线电规则》 款号)	GSO FSS ↓ (CR<18.11.95) (《无线电规则》 款号)	GSO FSS ↓ (18.11.95 ≤ CR) (《无线电规则》 款号)	地面 (《无线电 规则》 款号)
非GSO FSS ↑ (MSS馈线链路)	9.12 (5.523B)	9.12 (5.523B/5.523D)	无须CR (5.523D)	22.2 (5.523C)	9.12A (5.523B)	--- (5.523B)
地球站	---	9.17A	9.17A	9.17A	9.17A	9.15
非GSO FSS ↓ (MSS馈线链路)	9.12 (5.523B/5.523D)	9.12 (5.523D)	无须CR (5.523D)	22.2 (5.523D)	9.12A (5.523D)	--- 功率通量密度 限值 (5.523D)
地球站	9.17A	---	---	---	---	9.15
非GSO FSS ↓ (其他)	无须CR (5.523D)	无须CR (5.523D)	无须CR (5.523D)	22.2 (5.523D)	22.2 (5.523D)	--- 功率通量密度 限值 (5.523D)
地球站	9.17A	---	---	---	---	9.17
GSO FSS ↓ (CR<18.11.95)	22.2 (5.523C)	22.2 (5.523D)	22.2 (5.523D)	9.7	---	--- 功率通量密度 限值
地球站	9.17A	---	---	---	---	9.17
GSO FSS ↓ (18.11.95 ≤ CR)	9.13 (5.523B)	9.13 (5.523D)	22.2 (5.523D)	9.7	9.7	--- 功率通量密度 限值
地球站	9.17A	---	---	---	---	9.17
地面	---	9.16 (5.523D)	9.18 (5.523D)	9.18	9.18	---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与能否受理普遍 适用于所有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 指配的通知单有关的程序规则*

1 以电子格式提交资料

1.1 空间业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在第**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中与强制性电子申报资料、提出意见/反对以及要求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有关的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了录入和验证软件，包括提交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2以及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后附资料部分中所要求信息的软件。因此，在第**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¹做出决议部分和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2以及在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后附文件第8和第9段中所述的所有信息，须以与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录入软件（SpaceCap和GIMS）和提出意见/反对的软件（SpaceCom）相兼容的电子格式，采用国际电联“电子申报卫星网络资料”网页界面（<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ubmission>）提交无线电通信局。
(MOD RRB20/84)

* 注：WRC-15第8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可受理通知单形式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并批准了有关4(Add2)(Rev1)号文件第3.2.2.4.1节的CMR15/416号文件，具体如下：

“为按照第**9.30**款提交有关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协调请求，通知单只在以下情况下得到受理：

- i) 具有一（或多）组轨道特性和倾角值且所有频率指配将同步操作的卫星系统；及
- ii) 具有多组轨道特性和倾角值，但明确说明轨道特性不同子集将相互排斥（即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将在卫星系统通知并最迟在登记阶段确定的轨道参数子集之一的基础上操作）的卫星系统。”

¹ 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7、4.1.9、4.1.10段对1区和3区这两个附录第4条的附加适用以及第2A条的保护带使用提出的意见除外。

1.2 地面业务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1、12条和附录25以及各区域协议提交地面业务的频率指配/分配通知，只能通过国际电联网页界面WISFAT（提交频率指配/分配的网页界面）进行，该网页地址为：<https://www.itu.int/ITU-R/go/wisfat/en>。还应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通过BR IFIC向主管部门提供了一个用于创建通知并由无线电通信局对通知进行验证的软件工具TerRaNotices。此外，也可通过国际电联网站<https://www.itu.int/ITU-R/terrestrial/OnlineValidation/Login.aspx>访问该在线验证工具。

2 通知单接收 (MOD RRB18/78)

所有主管部门均应遵守《无线电规则》确定的最终期限，还要考虑到可能的邮递时间、假期或者国际电联停止办公的时间段²。

有关通知的电子申报及相关函电的各种可用传输方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如下：

2.1 通知的电子申报

- a) 空间业务采用“电子申报卫星网络资料”或地面业务通过WISFAT提交的通知，按实际的收到日期做收件登记，无论该日是否为日内瓦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办公室的工作日。
- b) 空间业务采用“电子申报卫星网络资料”或地面业务通过WISFAT提交的通知无需另行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公用电子邮件须立即签收与空间业务有关的通知。WISFAT自动发送一条消息，签收与地面业务有关的通知。

² 无线电通信应在每年初及必要的时候以通函的形式告知各主管部门关于假期或国际电联停止办公的时间段，以协助各主管部门完成各自的义务。

关于处理代表一批被提及的主管部门 出任一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 通知主管部门变更的程序规则

第9.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25、4.1.3、4.2.6和5.1.1款）、附录30A（第4.2.6、4.1.25、4.1.3和5.1.2款）和附录30B（第2.6和6.1款）

1 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

根据《无线电规则》部分条款（第**9.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25、4.1.3、4.2.6**和**5.1.1**款）、附录**30A**（第**4.2.6、4.1.25、4.1.3**和**5.1.2**款）和附录**30B**（第**2.6**和**6.1**款））的规定，一主管部门可以代表多个被提及的主管部门采取行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无线电规则》将代表多个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指定为该主管部门集团的通知主管部门。

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上述条款能够使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协议组成并具有适当共同机制的国家集团）从中受益。

政府间卫星通信机构曾多次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通知主管部门做出修改。为对无线电通信局着手修改通知主管部门名称并更新其各类数据库和**BR IFIC**（空间业务）（表2和12A/B）前言的条件做出说明，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 当政府间卫星通信机构主管部门希望就其卫星网络指定一个新的国际电联通知主管部门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在收到上述政府间机构合法代表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立即根据该机构的章程做出相应修改。本通知将包括新近被指定为代表政府间机构的通知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交来的协议凭据。

有关由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提交卫星系统的规则 (ADD RRB20/84)

9.1.1、9.6.1、11.15.1、附录4附件2的A.1.f.2和A.1.f.3项、附录30（4.1.3、4.1.25、4.2.6、5.1.1）、附录30A（4.1.3、4.1.25、4.2.6、5.1.2）、附录30B（2.6、6.1）

《无线电规则》部分条款（第**9.1.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3、4.2.6和5.1.1段）、附录**30A**（第4.1.3、4.2.6和5.1.2段，亦参见4.1.25段）和附录**30B**（第2.6和6.1段））允许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在这种情况下，可在《无线电规则》的范畴内，将代表该组主管部门行事的这个主管部门指定为这一组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这些条款具有相同的特点（尽管表述方式不同），即每当某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时，该组的所有成员保留关于他们自己的业务对所建议的指配产生影响或受到影响进行回应的权利。

为执行这些规定，须创建“政府间卫星组织”的符号（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前言表2），而不论组成该实体的该组主管部门的法律地位如何。此类符号须根据附录4附件2的A.1.f.3项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是代表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通知，则标出该组织的符号（见前言）”）。带有这种符号的卫星申报资料须与该通知主管部门以其自身名义提交的申报资料分开处理：此类卫星申报资料的特节¹应显示标记为**ADM/ORG**的通知主管部门，其中**ADM**为通知主管部门的符号，**ORG**为政府间卫星组织的符号（而不是简单地标记为**ADM**）。此外，如果超出相关的协调门限，该**ADM/ORG**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须包括有关**ADM**的协调要求。这种方法可确保适当落实“该组的所有成员（……）就他们自己的业务进行回应”的权利。

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附录4附件2的A.1.f.2项下列出几个主管部门（如果通知是由与其他主管部门相关的通知主管部门提交的，各个主管部门的符号（见前言）），而不创建“政府间卫星组织”。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主管部门须标记为**ADM**，并且不得考虑与该通知主管部门其他卫星系统和地面业务进行协调的要求。换句话说，该组中通知主管部门就其自身业务进行回应的权利不适用于这些情况（但是该组内的其他主管部门保留这一权利）。

¹ 在本程序规则中，“特节”一词亦可酌情指I-S、II-S或III-S部分。

下表须适用于如何处理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通知，具体取决于该组主管部门是通过附录4附件2的A.1.f.2项还是A.1.f.3项提交的。

注：一些政府间卫星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不止一个。在此情况下，下表分别适用于该卫星系统的各个通知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作为代表该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 notification 主管部门。

	通过A.1.f.2项（主管部门名单）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通过A.1.f.3项（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1 创建该组具名主管部门		
<p><u>情形1-1</u>：当主管部门ADM代表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网络时，创建了该组。</p>	<p>公布一份特节，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项下。 在特节列出协调要求之处，可能需与ADM1、ADM2等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但不与ADM主管部门进行协调。</p>	<p>创建一个针对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的ORG代码并插入《前言》的表2中。 公布一份特节，由ADM/ORG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可以列在A.1.f.2项下，也可以不列。 在特节列出协调要求之处，可能需与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但不与ADM/ORG进行协调。</p>
<p><u>情形1-2</u>：当主管部门ADM代表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要求对现有某个卫星网络采取此类行动时，创建了该组。</p>	<p>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项下。 协调要求清单²保持不变。</p>	<p>创建一个针对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的ORG代码并插入《前言》的表2中。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所有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ORG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可以列在A.1.f.2项下，也可以不列。 主管部门ADM需在其要求中澄清它自己名下的其他卫星系统与要求修改的这个卫星系统之间的协调地位问题。根据主管部门ADM提供的信息，可能需要修订该现有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清单。</p>

² 在II-S部分的情形下，“协调要求”一词包括对已达成协议或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或第11.41款使无线电通信局得出合格审查结论的协调要求。

	通过A.1.f.2项（主管部门名单）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通过A.1.f.3项（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2 该组具名主管部门的修改（包括终止）		
<u>情形2-1</u> ：ADM3主管部门加入该组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ADM3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项下。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表2中的ORG组织的主管部门名单进行更新，加入ADM3主管部门。 如果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将ADM、ADM1、ADM2等一组主管部门亦列在A.1.f.2项下，则需要对最后一份特节进行修改。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u>情形2-2</u> ：ADM1主管部门退出该组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将主管部门ADM1从在A.1.f.2项下公布的清单中移除。 主管部门ADM将主管部门ADM1同意离组的信函作为附件。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表2中的ORG组织的主管部门名单进行更新，移除ADM1主管部门。 如果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将ADM、ADM1、ADM2等一组主管部门列在A.1.f.2项下，则需要对最后一份特节进行修改。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u>情形2-3</u> ：通知主管部门ADM退出该组	不删除该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ADM就不能退出该组。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ADM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变更通知主管部门，就不能退出该组（参见以下情形2-4）。

	通过A.1.f.2项（主管部门名单）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通过A.1.f.3项（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情形2-4: 该组决定变更其通知主管部门	WRC-19 决定，委员会须拒绝这类请求（见 CMR19/569 号文件第3节）。	根据关于如何处理对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作为某个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身份进行变更的程序规则，RRB将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此事宜。
情形2-5: 该组决定将该卫星系统转让给其独立行事的成员之一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RRB将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此事宜。 WRC-19对委员会目前处理这类情况的方式予以确认并进一步做出决定，该政府间卫星组织相关负责机构需通过信函确认同意变更通知主管部门（见 CMR19/569 号文件第3节）。
情形2-6: 该组决定将该卫星系统转让给一个非该组成员的主管部门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WRC-19决定，委员会须拒绝这类请求（见 CMR19/569 号文件第3节）。
情形2-7: 该组解散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ADM未要求删除这个（些）卫星系统，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并将所有主管部门从A.1.f.2项下的清单中移除。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除非涉及情形2-5下所述情况，否则删除现有系统。

	通过A.1.f.2项（主管部门名单）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通过A.1.f.3项（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3 与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卫星系统相关信函往来和规则行动有关的问题 注 – 在处理将影响到代表某个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卫星系统的规则行动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格外注意，以确保此类规则行动，尤其是进行部分或彻底删除时，是代表该组具名主管部门提出的。当通知主管部门ADM/ORG请求部分或彻底删除卫星系统时，该政府间卫星组织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确认须与请求一并提供。		
哪个主管部门可要求对卫星系统采取规则行动（ADD、MOD、SUP）？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提出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ORG代表该组提出
哪个主管部门就该卫星系统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信函往来？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提出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ORG代表该组提出

	通过A.1.f.2项（主管部门名单）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通过A.1.f.3项（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4 与成本回收有关的问题		
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通知可否享受免费网络待遇？	可以，但仅可使用该通知主管部门的年度免费网络名额。 注：如果该通知主管部门将免费网络用于该组，则该通知主管部门不能再将其自身的某份申报资料指定为免费网络。	可以，但仅可使用该通知主管部门的年度免费网络名额。 注：如果该通知主管部门将免费网络用于该组，则该通知主管部门不能再将其自身的某份申报资料指定为免费网络。
是否有专门针对创建、修改或终止一组具名主管部门的成本回收费用？	目前，此类请求免费处理，因为它并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	目前，此类请求免费处理，因为它并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MOD RRB20/84)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37-137.025 137.175-137.825	5.208	卫星移动 (非GSO)	↓	空间操作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204, 5.205) 陆地移动 (5.204, 5.205) 水上移动 (5.204, 5.205) 航空移动 (OR) (5.204, 5.206) 广播 (5.207)	1
137.025-137.175 137.825-138	5.208	卫星移动 (非GSO)	↓	---	↓	9.12, 9.14	固定 (在不同于5.204和5.205所列的国家内) 陆地移动 (在不同于5.204和5.205所列的国家内) 水上移动 (在不同于5.204和5.205所列的国家内) 航空移动 (OR) (在不同于5.204和5.206所列的国家内)	
148-149.9	5.219	卫星移动 (非GSO)	↑	--- (见第5.219款)		9.12	--- (见第5.219款)	
149.9-150.05	5.220	卫星移动 (非GSO)	↑	---		9.12	---	1
312-315	5.255	卫星移动 (非GSO)	↑	卫星移动 (GSO)	↑	9.12, 9.12A, 9.13	---	
312-315	5.255	卫星移动 (非GSO) (5.254)	↑	卫星移动 (非GSO) (5.254) 卫星移动 (GSO) (5.254)	↓ ↓↑	9.12, 9.12A, 9.13	--- (见第5.254款)	2
387-390	5.255	卫星移动 (非GSO)	↓	卫星移动 (GSO)	↓	9.12, 9.12A, 9.13	---	
387-390	5.255	卫星移动 (非GSO) (5.254)	↓	卫星移动 (非GSO) (5.254) 卫星移动 (GSO) (5.254)	↑ ↓↑	9.12, 9.12A, 9.13	--- (见第5.254款)	2
399.9-400.05	5.220	卫星移动 (非GSO)	↑	---		9.12	---	
400.15-401	5.264	卫星移动 (非GSO)	↓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262) 移动 (5.262) 气象辅助	1
454-455	5.286A	卫星移动 (非GSO) (5.286D, 5.286E)	↑	---		9.12	--- (见5.286B和5.286C)	
455-456 459-460	5.286A	卫星移动 (非GSO) (2区 (5.286E))	↑	---		9.12	--- (见5.286B和5.286C)	

表 9.11A-1 (续) (MOD RRB20/84)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 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 164-1 215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		9.12, 9.12A, 9.13	---	
1 215-1 26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见第5.332款)		9.12, 9.12A, 9.13	--- (见5.329)	
1 215-1 30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见第5.332款和5.329A款)		9.12, 9.12A, 9.13	--- (见5.329)	
1 260-1 30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9.12, 9.12A, 9.13	--- (见5.329)	
1 518-1 525	5.348	卫星移动 (美国除外 (5.344))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除2区美国的领土外, 见21.16)	
1 525-1 530	5.354	卫星移动	↓	空间操作 (第9.14款, 仅在2区, 见第 21.16款)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1区、3区, 也见5.352A) 陆地移动 (5.349) 水上移动 (5.349) 航空移动 (5.342, 5.350)	
1 530-1 535	5.354	卫星移动	↓	空间操作	↓	9.12, 9.12A, 9.13, 9.14	航空移动 (5.342)	
1 535-1 545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1 545-1 550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航空移动 (R) (5.357)	3
1 550-1 555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9) 航空移动 (R) (5.357)	3
1 555-1 559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9)	
1 559-1 61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9.12, 9.12A, 9.13	---	
1 559-1 61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见第5.329A款)		9.12, 9.12A, 9.13	---	
1 610-1 621.35	5.364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2区 (5.370的国家除外), 5.369的国家)	↑	卫星航空移动 (R) (5.367)	↓↑ ↔	9.12, 9.12A, 9.13	---	
1621.35 - 1626.5	5.364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2区 (第5.370款所述国家 除外), 第5.369款的 国家)	↑	卫星水上移动 卫星航空移动 (R) (5.367)	↓ ↓↑ ↔	9.12, 9.12A, 9.13	---	

表 9.11A-1 (续) (MOD RRB20/84)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621.35 – 1626.5	5.365	卫星水上移动	↓	卫星移动 MOBILE-SATELLITE 卫星无线电测定 (2区 (第5.370款所述国家除外), 第5.369款的国家) 卫星航空移动 (R) (5.367)	↑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9)	
1 610-1 626.5	5.364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 (5.371), 3区, 5.370的国家)	↑	---		9.12, 9.12A, 9.13	---	
1 613.8-1 621.35	5.365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5)	
1 621.35 - 1 626.5	5.365	卫星移动 (卫星水上移动除外)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5)	
1 626.5-1 660.5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1 668-1 668.4	5.379B	卫星移动	↑	空间研究		9.12, 9.12A, 9.13		
1 668.4-1 670	5.379B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1 670-1 675	5.379B	卫星移动	↑	卫星气象	↓	9.12, 9.12A, 9.13	---	6
1 980-2 010	5.389A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2 010-2 025	5.389C	卫星移动 (2区)	↑	---		9.12, 9.12A, 9.13	---	
2 160-2 170	5.389C	卫星移动 (2区)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2区) 移动 (2区) (亦见5.389E)	
2 170-2 200	5.389A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亦见5.389F)	
2 483.5-2 500	5.402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区, 3区) (亦见第5.398A 和 5.399款)	
2 483.5-2 500	5.402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和3区)	↓	---		9.12, 9.12A, 9.13	--- (见5.399)	
2 500- 2520	5.414	卫星移动 (3区)	↓	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卫星无线电测定 (5.404)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J和IND中MSS (见第5.414A款)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表 9.11A-1 (续) (MOD RRB18/78)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 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2 520-2 535	5.403	卫星移动 (卫星航空 移动除外) (3区)	↓	卫星广播, 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卫星航空移动 (5.415A中的国家)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MSS包括J和IND 中的AMSS (见第5.414A和 5.415A款)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2 630-2 655	5.418A 5.418B 5.418C	卫星广播 (声音) (5.418)	↓	卫星广播 (5.416) 卫星固定 (2区)	↓	9.12, 9.12A, 9.13	---	4, 5
2 655-2 670	5.420	卫星移动 (卫星航空 移动除外) (3区)	↑	卫星广播 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 ↑ ↓	9.12, 9.12A, 9.13	---	
2 670-2 690	5.419	卫星移动 (3区)	↑	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 ↑	9.12, 9.12A, 9.13	---	
5 010-5 03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卫星航空移动 (R)	↓ ↑ ↔	9.12, 9.12A, 9.13	---	
5 030-5 091	5.443D	卫星航空移动	↓ ↑ ↔	---		9.12, 9.12A, 9.13, 14	航空移动 (R)	
5 091-5 150	5.444A	卫星固定 (限于非GSO卫星移 动业务馈线链路)	↑	卫星航空移动 (R)	↓ ↑ ↔	9.12, 9.12A, 9.13	---	
5 150-5 216	5.447A 5.447B	卫星固定 (限于非GSO卫星移 动业务馈线链路)	↓ ↑	卫星无线电测定 (非GSO) (5.446), 在1995年11月 17日之前投入使用的 (见 5.447C)	↓	9.12, 9.12A, 9.13	---	
5 216-5 250	5.447A	卫星固定 (限于非GSO卫星移 动业务馈线链路)	↑	---		9.12, 9.12A, 9.13	---	
6 700-7 075	5.458B	卫星固定 (限于非GSO卫星移 动业务馈线链路)	↓	6 700-6 725 MHz和7 025- 7 075 MHz频段的卫星固定 (非静止)	↑	9.12	---	

表 9.11A-1 (续)

1	2	3		4		5	6	7
频段 (GHz)	第5条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0.7-11.7	5.441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非GSO卫星固定 (1区)	↑	9.12	---	
11.7-12.2	5.488和 第142号决议 (WRC-03)	卫星固定 (GSO) (2区)	↓	---		9.14	在11.7-12.1GHz频段固定 (美国和墨西哥除外 (见5.486)) 在12.1-12.2GHz频段固定 (第1和3区) 和秘鲁 (见5.489)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第1和3区)	
11.7-12.5	5.484A 5.487A	卫星固定 (非GSO)	↓	---		9.12	---	
12.5-12.7	5.484A 5.487A	卫星固定 (非GSO)	↓	非GSO卫星固定 (1区) 非GSO卫星广播 (3区)	↑ ↓	9.12	---	
12.7-12.75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1区和3区)	↓	非GSO卫星固定 (1区和2区) 非GSO卫星广播 (3区)	↑ ↓	9.12		
12.75-13.25	5.441	卫星固定 (非GSO)	↑	---		9.12	---	
13.75-14.5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		9.12	---	
15.43-15.63	5.511A	卫星固定 (限于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		9.12	---	
17.3-17.7	5.516	卫星固定 (非GSO) (1区和3区)	↑	卫星固定 (非GSO) (1区) 卫星广播 (非GSO) (2区)	↓	9.12	---	
17.7-17.8	5.516	卫星固定 (非GSO) (1区和3区)	↑	非GSO卫星固定 (第1和3区) 非GSO卫星广播 (2区)	↓	9.12	---	
17.8-18.1	5.516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	---		9.12	---	
18.1-18.6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		9.12	---	
18.8-19.3	5.523A	卫星固定	↓	---		9.12, 9.12A, 9.13	---	

表 9.11A-1 (完) (MOD RRB20/84)

1	2	3		4		5	6	7
频段 (GHz)	第5条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9.3-19.6	5.523B	卫星固定 (限于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		9.12, 9.12A, 9.13	---	
	5.523D	卫星固定 (1995年11月18日之前收到协调资料的GSO和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也见5.523C)	↓					
19.6-19.7	5.523D	卫星固定 (1997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协调资料的GSO和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也见5.523E)	↓	卫星固定 (非GSO和1997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协调资料的GSO) (也见5.523E)	↑	9.12, 9.12A, 9.13	---	
19.7-20.1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非GSO卫星移动 (2区)	↓	9.12	---	
20.1-20.2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非GSO卫星移动	↓	9.12	---	
27.5-28.6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27.5-27.501 GHz频段的非GSO卫星固定 (5.538)	↓	9.12	---	
28.6-29.1	5.523A	卫星固定	↑	---		9.12, 9.12A, 9.13	---	
29.1-29.5	5.535A	卫星固定(GSO (也见5.523C和5.523E) 和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		9.12, 9.12A, 9.13	---	
29.5-29.9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非GSO卫星移动 (2区)	↑	9.12	---	
29.9-30	5.484A	卫星固定 (非GSO)	↑	非GSO卫星移动 29.999-30 GHz频段的非GSO卫星固定 (5.538)	↑ ↓	9.12		
37.5-39.5	5.550C	卫星固定(non-GSO)	↓	--- (见第5.550C款)		9.12	---	
39.5-40.5	5.550E (5.550C)	卫星移动(non-GSO) 卫星固定(non-GSO)	↓	--- (见第5.550C和5.550E款)		9.12	---	
40.5-42.5	5.550C	卫星固定(non-GSO)	↓	--- (见第5.550C款)		9.12	---	
47.2-50.2	5.550C	卫星固定(non-GSO)	↑	---		9.12	---	
50.4-51.4	5.550C	卫星固定(non-GSO)	↑	---		9.12	---	

表9.11A-1的注释：

- 1 附录5的附件1中的协调门限仅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
- 2 关于这一附加划分相对于其它业务的地位，见第5.254款。
- 3 见关于第5.357款的程序规则。
- 4 非GSO卫星广播业务（声音）与地面业务的协调，须符合第53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规定。
- 5 对于第3和第4栏中提及的需采用的业务间协调（第9.12、第9.12A或第9.13款）协调单的适用性，请酌情参考关于2 605-2 655 MHz频段的程序规则以及关于第5.418C款的程序规则。
- 6 卫星移动业务与卫星气象业务地球站之间的关系亦见第5.380A款。

表9.11A-2

第9.15款对非静止卫星网络地球站和第9.16款对地面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137-137.025 137.175- 137.825	5.208	固定（5.204, 5.205） 陆地移动（5.204, 5.205） 水上移动（5.204, 5.205） 航空移动（OR）（5.204, 5.206） 广播（5.207）	卫星移动（非GSO（5.209））	↓	9.15, 9.16	1
137.025- 137.175 137.825-138	5.208	固定（在不同于5.204, 5.205所列的国家） 陆地移动（在不同于5.204, 5.205所列的国家） 水上移动（在不同于5.204, 5.205所列的国家） 航空移动（OR）（在不同于5.204, 5.206所列的国家）	卫星移动（非GSO（5.209））	↓	9.15, 9.16	1

表9.11A-2 (续) (MOD RRB20/84)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400.15-401	5.264	固定 (5.262) 移动 (5.262) 气象辅助	卫星移动 (非GSO (5.209))	↓	9.15, 9.16	1
1 518-1 525	5.348 5.348A 5.348B	陆地移动 (日本除外 (5.348A)) 水上移动 (日本除外 (5.348A)) 航空移动 (2区、3区, 日本除外, (5.348A) 且美国的航空移动遥测除外 (5.348B))	卫星移动 (美国除外 (5.344))	↓	9.15, 9.16	1
1 525-1 530	5.354	固定 (1区、3区, 也见 5.352A) 陆地移动 (5.349) 水上移动 (5.349) 航空移动 (5.342, 5.350)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530-1 535	5.354	航空移动 (5.342)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545-1 550	5.354	航空移动 (R) (5.357)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2
1 550-1 555	5.354	固定 (5.359) 航空移动 (R) (5.357)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2
1 555-1 559	5.354	固定 (5.359)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610-1 626.5	5.354	固定 (5.355)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 (5.371), 3区, 5.370中的国家)	↑	9.15, 9.16	1
1 613.8-1 621.35	5.365	固定 (5.355)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621.35-1 626.5	5.365	固定 (5.355)	卫星移动 (卫星水上移动除外)	↓	9.15, 9.16	1
1 621.35-1 626.5	5.365	固定 (5.355)	卫星水上移动	↓	9.15, 9.16	1
1 626.5-1 631.5 1 634.5-1 645.5	5.354	固定 (5.359)	卫星移动	↑	9.15	1
1 646.5-1 656.5	5.354	固定 (5.359) 航空移动 (R) (5.356)	卫星移动	↑	9.15	1
1 668.4-1 670	5.379B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气象辅助	卫星移动	↑	9.15	1, 3

表9.11A-2（完）

1	2	3	4	5	6	7
频段（GHz）	第5条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19.6-19.7	5.523D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也见5.523E））	↓	9.15, 9.16	1
28.6-29.1	5.523A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非GSO）	↑	9.15	1
29.1-29.5	5.535A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9.15	1

- 1 见有关应用第9.15、9.16、9.17和9.18款的关于第9.11A款程序规则的第2.4.b)、2.4.c)和2.5段。
- 2 见关于第5.357款的程序规则。
- 3 第5.379E款中所列国家的气象辅助业务不采用第9.15款的规定。
- 4 加拿大和美国的固定和移动业务不采用第9.15款的规定（5.739D）。
- 5 此频段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须遵守ITU-R S.1340-0建议书所示的功率限值（鉴于WRC-15对第5.511C款进行了修改）。

9.15 至9.19

- 1 第9.15、第9.17和第9.17A款的表述方式“以同等权利划分……的频段”应理解为划分给该频段的各项业务具有同等的地位。根据附录5第1节脚注1，“以同等权利”这一条件扩展到所有根据第9.15至第9.19款发出的协调表格。
- 2 亦见关于附录7的程序规则。

9.18

第9.18款的协调程序仅适用于划分给空对地方向上的空间业务的频段，也就是说，当发射地面电台在接收地球站的协调区内，且该协调程序已经按照第9.17款的规定启动时，或者这两种业务具有相同类别的分配的情况。

只有当发射地球站按照第**9.17**款进行协调时，接收地面电台和发射地球台之间的协调程序才会开始。一旦这一协调程序启动，则那个地面接收电台处于发射地球站协调区内的主管部门可以评估其电台所受干扰的程度，并决定该发射地球站是否可以与其地面电台的协调进行协调或可以完成协调。

9.19

(MOD RRB20/84)

此款是关于发射地面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地对空方向）关于典型BSS地球站的协调要求。需要说明的是，到目前为止，没有《无线电规则》条款或ITU-R的建议书规定地面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在非规划频段内一个BSS卫星的业务区边缘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电平（第**7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规定的1 452-1 492 MHz频段内的pfd标准除外），用以判别是否需要协调。在表5-1和附录5确定或相关ITU-R的建议书包含技术标准和适当的计算方法之前，在适用本款时，为确定协调要求，采用以下标准：

- 对于1区和3区在1 452-1 492 MHz频段中按照业务性质为“IM”通知的IMT发射电台：频率重叠且在非规划BSS业务区的边缘，对于20%的时间，采用ITU-R P.452-16建议书计算得出的功率通量密度为 $-154 \text{ dB(W/(m}^2 \cdot 4 \text{ kHz))}$ 。
- 对于在1 452-1 492 MHz频段内的所有non-IMT电台以及其他非规划BSS频段内的发射地面台站：频率重叠且从地面台站位置到BSS指配业务区所含任何国家边界的距离小于1200公里；
- 对于FSS（地对空）发射地球站：频率重叠及可用的最相邻频段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注：WRC-19就第**9.19**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参见以下第6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9/469号文件）第2.14至2.16段：

“1 根据主任报告补遗2第3.1.3.5段中提供的信息，我们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了八个频段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9**款，地面业务指配相对于卫星广播业务典型地球站的协调要求，这八个频段是：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1.7-12.75 G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

2 我们还注意到，目前只有在11.7-12.7 GHz频段有协调触发机制，包含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3中。对于所有其他频段，无线电通信局采用《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的程序规则将协调标准确定为：存在频率重叠且与典型BSS地球站所在区域的协调距离为1200公里。我们认识到，1200公里是一个非常保守的协调距离，可能会高估实际的协调需求，并给主管部门带来巨大的协调负担。

3 请ITU-R相关研究组制定更具体的标准，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9**款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频段确定协调要求。”

秘书处的说明：WRC-19废止了有关将620-790 MHz频段划分给BSS的第**5.311A**款。

9.21

1 在第9.21款的程序完成之前，按照第11条进行的通知

对于将要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的某个频段，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启动第**9.21**款程序之前的任何时刻或在实施该程序的过程中（见第**11.31.1**款）受理按照引证第**4.4**款的第**11**条提交的通知。在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已经启动但尚未最后完成的情况下，对于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见关于第**11.31.1**和第**11.37**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2 次要业务

2.1 特定指配划分地位的升级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规则，用于实施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将特定指配在频率划分表中或脚注（如第**5.371**款）中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的情况（如第**5.325**和**5.326**款）。

如果涉及到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A 主管部门）须实施第 **9.21** 款协调程序且该程序一旦顺利完成将获得主要业务地位的那些业务，为了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B 主管部门），不得考虑已经进入登记总表且须实施第 **5.28** 至第 **5.31** 款规定的次要业务台站的指配。因此，在制定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标准时，次要业务不得视为须得到应适用第 **9.21** 款协调程序的主要业务的保护。

2.2 次要划分情况下指配的协调

在一些条款中，根据第**9.21**款规定的程序（如第**5.181**、**5.197**、**5.259**、**5.371**款），划分被确定为次要地位。在上述情况中应用第**9.21**款时，应考虑到一些具体情况。

应注意的是，根据第**9.52**款，任何主管部门可对现有或计划电台的使用提出反对意见，第**9.52C**款规定，“未做出响应的主管部门...应视为未受到影响”。主管部门可能认为，应用第**9.21**款将导致次要地位，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发表意见，因为次要业务不得对主要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为此，应用第**9.21**款程序的指配对于已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以及未在第**9.52**款规定的时限内发表意见的主管部门而言应视为次要指配。主管部门之间根据第**9.21**款协议程序所达成的任何其它安排只应视为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

3 卫星网络的协调

在某个主管部门报送附录**4**的卫星网络数据（**AP4/II**通知单）以启动第**9.21**款协调程序时，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第**9.36**至第**9.38**款的规定，酌情对涉及其他卫星网络的该卫星网络或对涉及地面业务的该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采取行动。

如果该主管部门还要求对该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启动第**9.21**款的协调程序，该要求应与**AP4/III**通知单一起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将对位于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领土内的特殊和/或典型地球站酌情确定协调和/或“协议”区，并按照第**9.38**款的要求公布该资料。在没有提供水平仰角数据的情况下以及对典型地球站而言，无线电通信局将设定水平仰角为0°。

2.4 水上移动业务：绝大多数强制性条款均与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使用频段相关，包括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发射类别、功率限制等规定。但是也有许多条款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非专用划分频段。适用于需进行通知的频率指配的相关条款如下表所示：

	条款编号
功率限值	52.104 52.117、52.127 （仅限1区）、 52.143、52.144、52.172 52.184-52.186、52.188、52.202 （仅限1区） 52.219、52.220、52.227、52.265、52.266
发射类别	52.2、52.3、 52.101、52.177、52.183、52.188、52.198、52.217
强制性分区	52.10 （仅限1区）、 52.13 附录 17

2.5 第**11.31.2**款中提到的那些涉及对以同等权利划分给地面和空间业务频段的地面业务⁶电台的通知进行审查的“其他条款”清单如下所述：

2.5.1 对表**21-2**（第**21.3**、第**21.4**、第**21.5A**和第**21.6**款）显示的业务和频段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和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5.2 对表**21-2**（第**21.5**和第**21.6**款）显示的业务和频段的固定或移动业务的发射机输出端到天线输入端的功率和限值（1-10 GHz为13 dBW，10 GHz以上为10 dBW）进行一致性审查。

2.6 适用于空间业务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清单，其中与第**21**、第**22**条相关内容提供如下：

⁶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频段，主管部门可以在固定业务（无线电接力系统）使用无源中继站。尽管通常无源中继站和发射台或接收台比较接近，但这通常使得电台最大辐射方向发生显著的改变，因而对轨道位置产生较大的影响；为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须要求主管部门对链路的两端，即，发射台到无源中继站、无源中继站到接收电台，都需要作为单独的电台进行通知；每项通知都应包含附录**4**要求的资料，并作为代表一单个电台的单独频率指配处理。

2.6.1 在考虑到第**21.9**和第**21.11**款⁷的情况下，以及在第**22.30**、第**22.31**、第**22.34**到第**22.39**款中说明的特定条件下，需与第**21.8**、第**21.10**、第**21.12**、第**21.13**和第**21.13A**款所规定地球站功率限制保持一致，同时在第**22.26**至第**22.28**或第**22.32**款（如果适用）也做出了规定，据此地球站亦需考虑功率限制（亦见附录**4**第**A.16**段）；

2.6.2 关于第**21.14**⁸和第**21.15**款的规定中关于地球站最小仰角的一致性审查；

2.6.3 关于表**21-4**（第**21.16**款）中显示的空间站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1A**到**22-1E**（第**22.5C**）中显示的下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可适当地考虑第**21.17**和第**22.5CA**的规定；

2.6.4 关于第**22.5**和第**22.5A**中GSO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3**（第**22.5F**第）中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_{is}）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6.5 关于表**22-2**（第**22.5D**款）中GSO（epfd_↑）地球站产生的上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6.6 是否满足第**22.5L**款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非静止卫星系统的单入限值；
(ADD RRB20/84)

2.6.7 遵守第**22.40**款规定的地球站在GSO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
(ADD RRB20/84)

2.6.8 关于第**22.8**、第**22.13**、第**22.17**、第**22.19**款说明的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MOD RRB20/84)

3 在根据第**11.31**款进行规则性审查时，将不考虑第**21**和第**22**条的其他条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些条款应该在各主管部门之间应用。

4 （未使用）

5 与频率划分表保持一致

频率划分表一致性审查包括确定被审查电台的辐射的指配频率和/或必要带宽是否在划分给所述电台进行的业务的频段范围内以及根据频率划分表确定业务的种类。在此需采用下列规则：

⁷ 见关于第**21.11**款的程序规则。

⁸ 见关于第**21.14**款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A的程序规则

(程序规则按照附录30A的段落编号排列)

第2A条

保护带的使用

第4条

有关2区馈线链路规划的更改或 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4.1.1 a) 和4.1.1 b)

1 在判定1区和3区的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时，根据列表的提议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对1区和3区规划和列表的影响进行审查，审查的相关资料为：列表的提议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的收到日之前收到的包括列表其它提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在内的列表提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无论第4条的程序是否完整）。这些审查包括应确保附录**30A**附件1第4段的限制不被超出。同时考虑到依照第4.1.13段的对列表的任何有时间限值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

2 在1983年大会引入2区组的概念（分别为附录**S30A**以及附录**S30**的第9和第10条）之后，而且WRC Orb-88进一步决定将组概念用于1区和3区的馈线链路规划（附录**S30A**的第9A条），前IFRB决定将这个概念扩展到1977年BSS规划大会。WRC-2000大会对这一决定表示赞同，并将同样的组概念的定义分别纳入了附录**30**和**30A**各自的第11和第9A条。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组概念的理解是，在计算一组中部分指配的干扰时，只考虑不是同一组的那部分指配的干扰。另一方面，对于从属于一组的指配到不是相同组的指配的干扰计算，只考虑该组所造成的最差干扰。

4 依照第**548**号决议（**WRC-12**）的做出决议5，在处理2000年6月2日后收到的1区和3区第4条申报资料以便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时，一个组内的每个网络需单独审查，不必考虑该组其它网络的干扰。这意味着计算一组指配对不属于同一组（如附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第4条

各项条款和相关规划的执行

4.1

一些频段的双向划分

- 1 见关于第**5.441**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第6条

为在列表中引入附加系统或修改指配 而将分配转为指配的程序

6.3 a)

- 1 第**6.3 a)**、**6.19 b)**、**7.5 a)**和**8.8**段所附的脚注要求确定这些条款中所述的“其它条款”并纳入到《程序规则》中。

第**6.3 a)**、**6.19 b)**、**7.5 a)**和**8.8**段所述的规则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包括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和脚注中引述的任何决议和建议的规定；
- 第**21**至**22**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3和第4条和/或与该频段内的业务（该业务的台站在此频段中操作）有关的决议中所有“其它”强制性条款。

2 第21至22条中包括的、审查通知单所依据的“其它条款”的列表如下：

2.1 当地球站适用如下的功率限值时，审查在考虑第21.9和21.11¹款的情况下，是否符合第21.8和21.12款所述的地球站功率限值；以及在第22.30、22.31和22.37款所述的条件下，是否符合第22.26至22.29款规定的地球站功率限值；

2.2 是否符合第21.14²款规定的地球站最小仰角；

2.3 在酌情考虑第21.17款规定的情况下，是否符合表21-4（第21.16款）规定的、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但是，与第21.16款有关的、涉及针对可调波束应用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的《程序规则》在这种情况下不适用。

2.4 是否符合第22.8和22.19款规定的限值；

2.5 第21和22条的其它条款在进行第6.3 a)、6.19 b)、7.5 a)和8.8段的规则审查时将不予考虑。委员会认为这些条款应酌情适用于主管部门之间。

6.5

(MOD RRB20/84)

1 （未使用） (MOD RRB20/84)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附录30B规则程序的落实过程中注意到，在上述附录中没有条款禁止非同步传输的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种方法用于附录30和30A的情形下，使用附录30A第9和9A条、附录30第10和11条及有关附录30和30A第4.1.1 a)和4.1.1 b)款的《程序规则》所规定的分组概念。 (MOD RRB20/84)

¹ 参见与第21.11款有关的程序规则。

² 参见与第21.14款有关的程序规则。

3 鉴于上述情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样的分组概念亦可用于第 6.5、6.21 和 6.22 段规定的情形。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分组概念的理解是，在计算对作为小组一部分的条目（分配或指配）的干扰时，仅考虑不构成该小组一部分的条目所造成的干扰。另一方面，在计算属于同一小组的条目对不属于该组的条目的干扰时，仅考虑该组造成的最差干扰。 (MOD RRB20/84)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没有为扩大使用涉及多个轨道位置的小组找到任何规则基础。但是，为修改网络的轨道位置而将指配纳入列表前可使用不同轨道位置的网络分组。

5 为确保第 148 号决定（WRC-1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2 得到一致落实，在单入计算中不得考虑上述决议考虑到 b) 所述“现有系统”指配之间的干扰。

6 亦见附录 30B 第 10 条表格第 10 栏“多波束网络”中的秘书处的说明。

6.6

(MOD RRB20/84)

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某个指配的业务区内时应达成协议

委员会作出决定，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某个正在审查中的指配的计划业务区内时，需明确与该主管部门达成行政性协议并须在该指配进入列表时取得该协议，无论其规划中的分配或指配是否根据第 6.5 段被确定受到影响。如果某个被确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并未提出意见，也未对根据第 6.6 段寻求达成协议的通知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答复，须视为前一个主管部门不同意其领土被包括在指配的计划业务区中。

在审查根据第 6.17 段提交的卫星网络时，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发现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该网络的业务区内但在根据第 6.17 段申报前尚未与该主管部门达成明确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将相关测试点从业务区中移除。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坚持维持业务区不变，则根据第 6.19 a) 段所开展审查的结果须为不合格。

某个同意将其领土包括在某个指配业务区内的主管部门可在任意时刻根据第 6.16 段撤回其同意意见。

6.16

1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某个主管部门根据附录**30B**第6.16段反对被包括在某个指配的业务区的意见时，如果指配已包括在列表中，则无线电通信局公布将其领土排除在外的经修改业务区。如果指配还处在协调阶段，尚未包括在列表中（即仅公布在AP30B/A6A/--特节中），则当通知主管部门根据第6.17段提交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在根据第6.19 a)段进行审查时将反对意见考虑在内。列表中指配的最终特性（即公布在AP30B/A6B/--特节中的那些特性）不得包括该国领土，也不得包括位于反对被包括在业务区中的主管部门境内的测试点。

2 但是，某个主管部门可反对将其领土包括在另一个主管部门尚未进入列表的指配的业务区中，并明确要求在审查其自身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的网络时将反对意见考虑在内，以便有利于将其自己网络的指配包括在列表中。在这种情况下，该反对意见应视为定性的。届时，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附录**30B**第6.16段将该国领土以及位于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境内的测试点从被反对指配的业务区中排除，并在对应AP30B/A6A/--特节的修改资料中公布经过修改的业务区。随后的审查（包括由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的网络根据附录**30B**第6.21段和6.22段进行的审查）须将业务区的修改和测试点的删除考虑在内。

6.19 b)

参见与第6.3 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6.21

见有关第6.5段的《程序规则》。

附件4

用于确定一项分配或指配是否受到影响的标准

2.1

(MOD RRB20/84)

1 为在现有网络的整个下行业务区内充分保护这些网络，引入了根据附录**30B**附件4第2.1段在下行业务区内进行的、基于单入标准的审查。

2 如附录**30B**附件4第2.1段脚注19（WRC-19，修订版）所述，下行业务区内的参考值由对应测试点的参考值插值获得。须采用以下插值公式和条件计算下行业务区内网格点⁴的插值数值：

$$V_{Eg} = \frac{\sum_{h=1}^{Nt} R_{Th} \times (d_{Th})^{-2}}{\sum_{h=1}^{Nt} (d_{Th})^{-2}} \quad (1)$$

其中：

Th :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的测试点数量；

Eg :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审查点网格上编号为 g 的点；

Nt : 测试点总数；

d_{Th} : 测试点 Th 与网格点 Eg 之间的距离；

R_{Th} : 测试点 Th 的单入 C/I 参考值(dB)；（即 26.65 dB，或 $(C/N)_d + 11.65$ dB，取较低值）；

V_{Eg} : 网格点 Eg 的插值单入 C/I 参考值(dB)。

如果 $(R_{Th} - ((C/N)_{d,Th} - (C/N)_{d,Eg}))$ 值小于 R_{Th} ，那么须在(1)中采用 $(R_{Th} - ((C/N)_{d,Th} - (C/N)_{d,Eg}))$ ，而不是 R_{Th} ，

其中：

$(C/N)_{d,Th}$: 测试点 Th 的下行 C/N 值；

$(C/N)_{d,Eg}$: 网格点 Eg 的下行 C/N 值。

3 如果插值后的值 V_{Eg} 大于 $(C/N)_{d,Eg} + 11.65$ dB，那么 $(C/N)_{d,Eg} + 11.65$ dB须作为网格点 Eg 的参考值。否则，插值后的值为参考值。

⁴ 业务区通常由位于陆地且业务区内的格点均匀覆盖。

4 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附录1第2.1段的脚注10提到了与上述相同的插值方法。因此，当应用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附录1第2.1段时，须采用上述2和3中包含的方法计算下行链路服务区内网格点的插值，并做以下修改：

R_{Th} 须定义为测试点 Th 的单入 C/I 干扰值（dB），（即 23.65 dB，或 $(C/N)_d + 8.65$ dB，或任何已经接受的值，取最低值）；

须采用 $(C/N)_{d, Eg} + 8.65$ dB 的值，而不是 $(C/N)_{d, Eg} + 11.65$ dB。
